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第 13.51(2)(h) 條及
第 13.51(2)(n)(iii)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第 13.51(2)(h) 條及第 13.51(2)(n)(iii) 條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孟德先生（「汪先生」）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天津證監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正式書面通知，由於融創房地產披露其 2025 年度報告的時間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交所的公司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時間 2026 年 4 月 30 日延遲四個工作日，天津證監局對融創房地產及其時任董事長、總經理汪先生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行政監管措施」），及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施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紀律處分中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予以通報批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已審閱行政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的相關函件，認為相關違規乃因年度報告需較多時間覆核完善內容所致。

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認為，汪先生受到的行政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並非由於其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是由上文所述的客觀因素所致。汪先生誠信且勤勉行事，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並自 2006 年起加入本集團。汪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將繼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管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認為，汪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行政監管措施及紀律處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前，融創房地產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有關汪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黃書平先生、馬志霞女士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